



信安豐裕 人生基金

基金說明書

Principal®

信安

重要事項：

1.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包含多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子基金」）。
2.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波動不定、缺乏流動性及受額外監管風險所影響，有關投資一般附帶較高風險。
3. 個別子基金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涉及與信貸、對手及流動性有關的重大風險。當子基金所持的任何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發生對手違約事故時，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 個別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個或數個特選市場，因此其風險程度較分散投資基金為高。
5.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為對沖目的訂立的金融期貨或期權產品。該等投資可涉及額外風險包括市場、對手或違約風險，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sia) Limited) (「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基金說明書截至刊發日期的陳述在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基金說明書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基金說明書。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隨附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其後的任何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且(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在給予認可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於本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此外,本基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匯集投資基金。上述認可和核准並不默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投資於本基金作出推介。

本基金亦已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可以在澳門分銷。除香港及澳門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要約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要約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可能申請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重要提示: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高程度的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基於市場及經濟情況和子基金的附帶風險,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個人的投資目標並小心閱讀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因素。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理財顧問的意見。

出版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目錄

	頁次
有關各方	3
定義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6
風險因素	10
投資及借款限制	11
投資限制	11
借款限制	12
一般規定	12
管理及行政	12
基金經理	12
受託人及過戶處	13
單位的發行	13
單位的類別	13
單位的首次發行	13
單位的其後發行	14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14
申請手續	15
付款手續	15
一般規定	15
單位的贖回	15
支付贖回款項	16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16
贖回限制	16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17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17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18
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18
分派政策	19
定期儲蓄計劃	19
收費及支出	20
管理費	20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20
信託費	21
其他收費及支出	21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22
稅務	22
香港	22
一般規定	22
一般資料	22
賬目及報告	22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23
投資限制	23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23
本基金的終止	23
子基金的終止	24
信託契據	24
信託契據的修改	24
單位持有人會議	24
單位的轉讓	25
可供查閱的文件	25
查詢及投訴	25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25

有關各方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

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 USA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1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D
United Kingdom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太子大廈8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Norman R. J. Sorensen Valdez
Nora Mary Everett
Binay Chandgothia
冼百明
袁時奮

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本基金的分銷商為信安環球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定義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者則不在此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子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的20%或以上，或者能夠行使該公司的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b) 受以上(a)項所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c) 其普通股股本的20%或以上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以及其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可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的任何公司；或 (d)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上(a)、(b)或(c)項所定義的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批准後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類別單位而確定的營業日；但是，如果在某日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不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子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
「本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HK\$」及「港元」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不時予以修訂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本基金其中一組匯集的資產，該等資產與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管理
「信託契據」	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由有關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單位所屬子基金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某一不分割份額的分數，但當該詞語就某一類別的單位使用時，則提述單位之處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對於基金的每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予以調整，以顧及每類單位所負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註冊持有人
「US\$」及「美元」	美國貨幣
「基金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是根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單位信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均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其下已成立的子基金名稱如下：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7.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8.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9.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本基金以及每個子基金已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並已獲得積金局核准為強積金條例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雖然本基金及各個子基金已獲得積金局和證監會的核准及認可，該等核准及認可並不構成積金局或證監會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官式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每個子基金提供三類單位，即：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要求受託人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個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子基金有個別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文所述。

(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尋求獲取長期的資本增值。

為達致此目的，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股票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例如票據及存款。

投資市場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

本子基金按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的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香港	0 - 65%
南韓	0 - 65%
馬來西亞	0 - 40%
新加坡	0 - 40%
台灣	0 - 40%
中國	0 - 40%
印尼	0 - 40%
菲律賓	0 - 40%
泰國	0 - 40%
印度	0 - 40%
其他	0 - 2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可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的實質資產價值。

為達致上述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券市場。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不同到期日並以世界上的主要貨幣為面額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合。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美國	15 - 65%
法國	0 - 50%
德國	0 - 50%
香港	0 - 50%
意大利	0 - 50%
日本	0 - 50%
加拿大	0 - 20%
其他國家（每一個）	0 - 20%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iii)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的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

本子基金的投資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iv)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具有競爭力的短期至中期回報率。

為達致此目的，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港元債務證券組合。本子基金亦可持有以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v)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具有競爭力的短期至中期回報率。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美元債務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港元或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美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vi)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來達致其目的。本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證券。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vii)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H股和紅籌股)。信安香港股票基金還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本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香港	30 - 100%
中國	0 - 50%
其他	0 - 30%

儘管有以上所述，信安香港股票基金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A股但可能將不多於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B股。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的職能亦已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viii)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股票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優先證券、存款票據及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A股但可能將不多於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B股。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該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該子基金所持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會維持最少百分之三十。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ix)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歐洲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該子基金還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上市並在歐洲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該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歐洲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的職能已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已將其於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x)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利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為達此投資目標，該子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由全球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的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該債務證券不論何時至少40%投資於美國及大中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美國及大中華	40 - 100%
其他亞洲國家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3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長期而言，預期該子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為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投資管理的職能已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為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ii)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乃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十個子基金各屬於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或均衡基金。

基金經理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予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更改十個子基金中的任何一個的投資政策，或將任何子基金合併或分拆，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如果合併或分拆任何子基金，須將有關詳情通知單位持有人。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個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子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 子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b) 利率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升降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證券，子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動盪，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中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使子基金面臨市場的大幅波動的風險。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d) 會計標準及披露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e) 外匯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非港元的貨幣並可能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從而減少投資的港元價值。所投資的資金匯出時可能因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例更改而受阻，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f) 證券風險 — 每家公司都有其本身獨特之影響其證券價值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 (g) 信貸風險 —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定息證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些證券可能變成無價值而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發行人違約或破產能引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 (h) 評級調低風險 — 證券會有被調低的風險，即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會引致證券價值顯著下跌，因此，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 (i) 波動性風險 — 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極端波動，引致市場價值急劇地向其中一方面轉變。該轉變可能導致基金價格顯著上升或下跌。投資者應注意及對該等價格波動的風險有所準備。
- (j) 流通性風險 —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容易在市場買賣。然而，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流通性緊絀，引致投資經理難以交易持有之證券或評估該證券的市場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對這些證券選擇最佳可行方式交易及/或評估價格。
- (k) 終止風險 —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就不同的情況下提早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如 (a) 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HK\$500,000,000的等額（或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的累計資產淨值低於HK\$100,000,000）；或 (b) 本基金或子基

金不再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規定認可。於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其相關資產將被出售並將有關的款項淨值分發予投資者，而該款項的淨值可能少於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終止」及「子基金的終止」兩部分。

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的特定風險

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一般風險，在應用於新興市場經濟時越發提高。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所需承擔的考慮因素可能遠較其他已發展成熟市場為多。因此，投資於此等新興市場經濟，可涉及投機及特殊風險，包括下述各項：

- (a) 法律和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經濟的法律、法規可能沒有已發展國家的明確。發行人、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的監管程度可能低於已發展國家所受到的監管程度。投資還可能受到法律和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導致外國投資和/或資金匯回受到限制。
- (b) 基礎設施欠發達 — 新興市場經濟的銀行和電訊系統的效率可能較低，引致支付延誤。發展中國家現有的證券交易保管、結算、清算和登記程序，可能沒有已發展國家的完備，可能增加結算風險或者引致證券變現延誤，從而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經濟的證券市場的流通性，可能遠低於已發展國家，這意味着，有時會難以按照所希望的價格沽出證券。
- (c) 集中風險 — 以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為目標的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新興經濟市場，而投資表現對這些新興經濟市場之波動具有敏感性。所以，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在方向和程度上與環球股市整體業績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子基金的資產只能投資於以下規定所准許的投資項目：

- (a) 強積金規例第V部及附表1的規定以及積金局發出的關於投資活動的任何守則及指引，但以該等規定、守則及指引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者為限；及
- (b) 證監會發出的基金守則的第7章及第8.2條（如適用的話）。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i) 每個子基金最近期持有的任何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 (ii) 每個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iii) 子基金持有的非上市或在市場上無報價的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 (iv) 即使有(i)和(ii)項規定，每個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v) 除(iv)項外，每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vi) 禁止子基金提供空頭期權。
- (vii) 禁止子基金提供認購期權。
- (viii)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ix) 子基金如持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價值合共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 (x)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
- (xi) 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 (xii) 除以下(xvi)及(xvii)項規定者外，子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承擔直接或或有的法律責任。
- (xiii) 子基金不可收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的資產。
- (xiv)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地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證券。
- (xv) 如果任何證券有任何未繳款項，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可包括該等證券。
- (xvi) 禁止為子基金借入證券。但是，基金經理可以*允許根據條款經受託人批准的證券借出協議而借出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但是：
 - (i) 只有在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項（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超逾該等證券的價值的5%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借出協議；
 - (ii) 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屬證券借出協議的目的；及
 - (iii) 不得有超過就該子基金而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屬證券借出協議的目的。
- (xvii) 不得就子基金的資產訂立回購協議，但如該協議是由子基金的保管人訂立的則屬例外，而且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訂立上述回購協議：(a)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超逾該證券的價值的5%；及(b)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的10%屬回購協議的目的；及(c)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屬回購協議的目的。
- (xviii) 子基金的資產不得作為下述反向回購協議的目的：在該協議下，受託人同意向某人購入債務證券，並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按議定的價格將該證券回售予該人。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簽訂任何證券借出協議。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應就任何子基金簽訂證券借出協議，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包含有關的證券借出協議詳情。*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子基金借入款項，但須遵守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4條、基金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法定要求和限制。

總括來說，子基金借入的款項最高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是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Fortune 500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香港的若干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185億港元。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的全球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管理的資產達2,324億美元。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全權

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PGI Europe」)。PGI Europe 是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受證監會規管。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處是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可全面取用各個專門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網絡，包括投資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及保險計劃。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妥善保管本基金的資產以及進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保管人或將其在本基金下的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轉授給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如受託人這樣做，其須監督並對所委任或聘請的保管人和獲轉授人進行適當的管控。

單位的發行

單位的類別

初期將就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提供三個類別的單位。基金單位的三個類別如下：

- (i) 投資類單位 — 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單位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 (ii) 退休金類單位 — 提供給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零售類單位 — 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及投資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每個類別的單位將以港元為面額。

單位的首次發行

以下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除外)：

- (i) 每個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及
- (ii) 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

基金經理已決定發售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美國股票基金(「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供投資者認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自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首次發售期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及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零售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之零售類單位不獲提供作零售分銷用途。

單位按每單位HK\$10.00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將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基金經理可對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5%。

基金經理將不就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任何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按以下「申請手續」一節所述進行。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單位申請書的有關單位，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的交易日發行。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對於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對投資者概不負責。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首次發行期之後，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單位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子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結束時該子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基金經理可就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5%。基金經理將不就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在首次認購期內或之後每次認購每個類別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如下文所列載。此外，如果透過部分贖回使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降至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結餘，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在該類子基金的所有單位。

	首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其後每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結餘
投資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退休金類單位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零售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並無最低額要求。此外，儘管對子基金的投資單位規定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任何此等規定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之人士，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單位。而且，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降低或放棄對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上述最低要求。

申請手續

單位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填妥隨附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並將該等表格遞交給基金經理而提出。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負責。

付款手續

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須付予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Unit Trust Subscription Account，和「只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不包括所有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支付。帳戶資料如下：

名稱：香港花旗銀行

帳戶名稱：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td — Unit Trust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戶號碼：港元 006-391-61239968

美元 006-391-61239976

單位的認購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支付：(i)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前（如屬在首次發行期內的單位認購），或(ii)於發行單位時（如屬首次發行期後的單位發行）。若基金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此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所有款項應以港元或美元按認購表格所列的其中一種方法支付。亦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款項。凡收到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應兌換為港元，而兌換所得款項（在扣除將由投資者承擔的兌換費用後）將用於認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貨幣兌換可能受到延誤。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

零碎單位將予發行，其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小數位）。按此方式調整所捨去或所得的任何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或保留。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但基金經理應接納任何由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所提出的妥為填寫的申請，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子基金）。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及透過郵寄方式退回，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如果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者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將其單位變現。

十個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概不徵收贖回費。贖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並且必須指明：

- (a) 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 (b) 將予贖回的單位的類別及數量或金額；
- (c)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及
-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透過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書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有關子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書正本已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收到，而且(b)如果受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

從子基金獲得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港元支付，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可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處理費。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減去進行電匯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間隔期將不會超過下述日期的一個曆月內：(i)有關交易日或(ii)基金經理收到已填妥的原贖回文件之日（如該日期較遲）（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 — 請參閱下文「贖回限制」）。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受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付入在紐約或香港的一個銀行帳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從贖回款項中相應扣除。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基金經理預計將進行上述贖回付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十七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屆時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貨幣或實物獲得贖回付款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子基金轉給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應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第十八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受託人註銷）限於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的有關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此外，

- (i)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的一部分變現：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該類子基金的持有量少於第十四頁所載的「單位的發行 - 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持有量」；及
- (ii) 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或就該單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後七日之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即使有上述規定，第(i)和(ii)項規定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或投資類單位。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均無最低贖回要求。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規定最低贖回要求，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批准，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或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與某個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有關的同類單位。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書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之一日收到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透過傳真發出轉換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該轉換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個子基金的一個類別（「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

就轉換投資類或零售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最高為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1%。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但是，在每個公曆年徵收任何上述轉換費之前，每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四次免費轉換。概不就退休金類別單位的轉換徵收任何轉換費。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十八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第十四頁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下所列載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十六頁的「贖回限制」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贖回金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由他們之間決定）將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按照信託契據對每個子基金進行估值及計算每類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ii)款及除了以下(vi)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其不時確定的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ii) 除以下(iii)及(vi)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與有關子基金同時進行估值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或份額截至該日止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該權益的價值應是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

- (iii) 如果沒有上文(ii)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市值應以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從有關子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基金經理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隨時以及定期促使由受託人認可符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的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市值，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可進行該等調整或准許該等其他方法；及
-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子基金的貨幣，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該子基金的貨幣。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以子基金中不分割份額的數目為該子基金有關的某個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於每個交易日調整，以計及在有關的子基金中不同類別單位所承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某類單位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在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上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資產之前，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在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每類單位之間將該金額按有關子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按已發行的該子基金有關的每個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從該攤分金額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加入該攤分金額；(iv)將所得的金額除以緊在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及(v)釐定發行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上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位數；釐定贖回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在任何一個情況下，亦可以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與價格上調或下調相對應的任何金額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基金經理有權就零售類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發行價5%的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十個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概不徵收贖回費。

因釐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進行小數位的上調或下調時，任何調整差額應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宣布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證券市場（該子基金的投資之主要部分通常在該市場進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投資的價格或單位價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該子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如此做而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或

- (d) 資金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

基金經理凡宣布上述暫停時，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任何上述暫停宣布後盡快並且在上述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更改上述估值及定價方法。但是，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並無出現任何屬於基金經理預期可能致使更改估值或定價方法的情況。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並反映於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如果基金經理擬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分派，其將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

定期儲蓄計劃

投資於零售類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基金經理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第十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HK\$2,000（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定期儲蓄計劃的期間。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間。開設及結束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不收費用。

如欲參加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無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銀行帳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儲蓄計劃，其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之日前至少六十日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基金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十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十日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十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儲蓄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儲蓄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基金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基金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

根據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但條件是，每次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HK\$2,000（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通常將在進行直接扣款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亦應注意：第十四頁「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有關於首次認購額的最低要求及最低結餘，將仍然適用於定期儲蓄計劃下的投資。

投資者可按照第十七頁「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儲蓄計劃下的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的同類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對定期儲蓄計劃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通知基金經理，而如果對定期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基金經理。

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收費及支出

收費及支出可按本條下文規定從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中扣除。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子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每個子基金的每一類別的單位的每年最高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2%。基金經理目前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 單位	退休金類 單位	零售類 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80%	無	1.0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60%	無	0.25%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0.60%	無	0.75%
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7.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8.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00%	無	1.50%
9.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0%	無	1.50%
1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80%	無	1.00%

目前不就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別單位徵收管理費。

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基金經理亦可在就提高管理費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後，提高應支付的管理費最高為以上所列最高水平。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的5%的首次收費。在進行投資類或零售類單位的轉換時，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新類別發行價1%的轉換費。但是，每名單位持有人在每個日曆年度有權免費轉換四次。

不就退休金類單位或投資類單位徵收首次收費，並且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

將不就十個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子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就每一子基金收取信託費。每一子基金的每一類別單位的每年最高信託費為其資產淨值的1%。受託人當前可徵收的信託費如下：

	信託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	無	0.2%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	無	0.2%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	無	0.2%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	無	0.2%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0.2%	無	0.2%
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	無	0.2%
7.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	無	0.2%
8.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	無	0.2%
9.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0.2%	無	0.2%
1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2%	無	0.2%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可減少任何類別單位的信託費，或提高信託費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信託費率時，受託人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通知）。信託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通過向有關的基金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和投資類單位的上述最高收費水平。經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的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最高收費水平。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基金經理同意的正常標準計算的估值費。目前，每個子基金的估價費用將不超過每月HK\$1,000。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子基金，則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投購和維持積金局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保管人和分保管人目前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包括妥善保管費（為資產價值的0.01%至0.5%不等）及交易費。該等費用及支出在將來亦可以予以更改。

此外，每個子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1,000,000(不包括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可按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和零售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基準)攤分到該兩類單位中，並將在本基金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150,000，並只對零售類單位徵收，且將在所發售的零售類單位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40,000，並將對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或零售類單位徵收，且將在所發售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首五年予以攤銷。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據本基金購買或銷售單位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費用。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可從經紀商或交易商獲得現金回扣或其他回扣，作為致予他們交易的代價。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由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透過該代理人進行交易，而該等其他人士已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或為基金經理獲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以及業績表現的衡量方法等)，其性質致使其提供可合理被預期有利於整個本基金及可能對改善本基金的表現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貢獻，且並不就此作出直接付款，代之以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業務。為免生疑問，上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所、娛樂、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定期向受託人匯報，並將在本基金的賬目中披露。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獲得的有關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香港

預期本基金毋需就其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將毋需就本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之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由受託人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自二〇〇四年起，受託人亦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該等報告將會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並載有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

最新的審計賬目或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的索取地點，將於刊發後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但就經審計賬目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於刊發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透過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而印刷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零售類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將於每個交易日刊登於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投資限制

每個該等子基金均須受第十一頁「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果違反適用於某個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在合理的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如果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收購任何投資而導致該限制進一步被違反。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在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如果已就（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受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將受託人在本基金的權益轉移給新受託人，則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而自願退任。

(b) 基金經理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撤免基金經理：

- (i) 受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書面說明更換基金經理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佔已發行單位（不包括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價值至少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請求，要求撤免基金經理。

如果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已被接管，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重整協議，基金經理也可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立即被撤免。

此外，如果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被證監會撤銷，則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聘用應於證監會的撤銷生效之日終止。

如果基金經理被撤免，受託人將委任一名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新的基金經理。

除上述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位給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家合資格公司。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按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信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果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在六十日內沒有解除該項委任；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使本基金喪失名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 (c) 本基金不再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此後三十天內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格的公司作為繼承的經理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
- (a) 本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HK\$500,000,000的等額；或
 - (b) 本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規定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列明終止的原因、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擇以及預期將會涉及的費用。

子基金的終止

在經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子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的累計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HK\$100,000,000；
 - (b) 子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規定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及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而終止子基金。

終止通知將發給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雖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事實和內容已盡力與信託契據條文一致，但如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的修改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如需要的話）事先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是，就零售類單位而言，除非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該等修改(i)不會實質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其實施並不在任何實質的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除了擬備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必需或適當的，以便遵守任何金融、法定或官方規定，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否則，未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而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某些目的需要特別決議，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訂明只有某類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時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行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

單位的轉讓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可藉格式為受託人批准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據而轉讓。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是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等單位登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每個轉讓契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單位相關。如轉讓的結果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之價值少於有關類別最低持有量，則不進行單位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委託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話）複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查詢及投訴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或發送電郵至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或郵寄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所有查詢及投訴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為核實用而被要求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此乃白頁